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开平市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0783民初6704号原告开平市赤坎镇芦阳经济联合社、开平市赤坎镇芦阳村朝阳组集体经济组织、开平市赤坎镇芦阳村永久经济合作社、开平市赤坎镇芦阳村新安经济合作社与被告开平市建城混凝土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撤诉)。

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